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航空保安 — 政策

规范国际航空保安合作的原则：今后的步骤

（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和阿联酋国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航空保安合作三项原则于 2012 年 9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上获得核准和通过。本工作文件陈述了意图的今后步骤，包括制定实施这些原则的行动计划。

行动：请大会：

- a)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核准和通过的国际航空保安合作三原则；
- b) 同意按理事会在 A38-WP/14 号文件中的建议，将这三项原则纳入经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 c) 核准在吸收各相关利害攸关方（包括专家机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业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国际航空保安的这三项原则。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 《保安》。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A38-WP12 号文件：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的成果； A38-WP14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航空保安专家组第 24 次会议的报告（黄页，仅有英文版）（限制发行）。

1. 背景：国际航空保安的原则

1.1 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一贯承认，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其他厉害攸关方，包括业界，之间的国际合作，是必要的，而且是加强航空保安的关键，尤其是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所受威胁的复杂性和越界性。从这点出发，2012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核准了 21 个成员国¹提出的一项提案，通过了国际航空保安合作的一套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

- a) 尊重双边和/或多边航空运输协定（ASAs）中界定的合作精神；
- b) 承认同等的保安措施；和
- c) 注重保安成果。

1.2 还认识到，这些原则将构成国际航空保安合作的一个好的基础，以实际、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行事，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并遵守作为国际基准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具体而言，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结论认为，航空保安措施及安排的可持续性，可以通过相互接受同等的保安措施并适当顾及东道国责任的原则得到保证；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审议一项基于成果的做法，来指导制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中的可持续航空保安措施。

2. 今后的步骤

2.1 理事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专家组（保安专家组）的建议作出结论：应该采取步骤实施规范国际航空保安合作的这三项原则。保安专家组初步审议了可能的步骤，包括：

- a) 根据三项原则进一步制定附件 17 的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
- b) 审查和制定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手册》（Doc8973 号文件）中的现有指导材料及新的指导材料，以纳入这些原则并使有关航空保安的指导材料符合这些原则；
- c) 审议制定关于尊重双边和、或多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界定的合作精神以及承认同等保安措施的指导材料是否有益和适当；和
- d) 审议国际民航组织在总体政策的制定以及航空保安的监督方面，如何能够与安全之类的其他民用航空领域的做法一致，加强对基于成果做法的利用。

2.2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被要求结合保安专家组的意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核准和通过的规范国际航空保安合作三原则。这项行动计划将于 2014 年保安专家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供专家组审议后交理事会核准。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界应该继续大力支持和拥护这些持续的努力，以促进和实施规范国际航空保安合作的三项原则。

—完—

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